

# 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农田灌溉渠系建设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编号：ZFCGRT2024020

采购人：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二）投标须知 .....	9
第三章：合同条款 .....	21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21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22
第四章协议书和工程预付款保函 .....	29
第五章：评分办法 .....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	32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7.1 投标报价书 .....	44
7.2 投标保证金 .....	46
7.3 授权委托书 .....	46
7.4 工程量清单格式 .....	48
7.5 投入本合同工作的施工队伍简要情况表 .....	60
7.6 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人员表 .....	62
7.7 施工组织设计 .....	63
7.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4
7.9 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	65
7.10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 .....	66
7.11 财务状况表 .....	67
7.12 供应商按本投标须知要标提交的其他材料 .....	68
7.13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第八章：图纸 .....	69

## 第一章：磋商公告

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农田灌溉渠系建设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农田灌溉渠系建设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5月13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RT2024020

项目名称：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农田灌溉渠系建设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836547.82元

最高限价：1836547.82元

采购需求：白哈巴村改造提升灌溉渠 3.2 公里，渠道清淤 1.4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建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13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10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

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人民政府

地址： 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

联系方式： 136999384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七楼

联系方式： 0906-2165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辛田华

电话： 13579182004

##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1	工程名称：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农田灌溉渠系建设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法人：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标范围：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内容 承包方式：单价承包（包工包料） 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要求工期：计划 2024年 5 月 18日开工，2024 年10月 31日竣工 总工期：167天（日历日）
2	资金来源：2024年中央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
3	承包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4	供应商资质等级：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建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有效期为 <b>60</b>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 元（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阿勒泰市望湖广场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902001022 账号：107096713045 注：投标保证金须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请承建商自行确定好到账日期，因自身原因缴纳保证金未按开标截止前到账的，承建商自行负责。

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b>中标单位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未中标单位提供正本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将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邮寄到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七楼，辛田华（收）联系电话 13579182004，后期存档。</b>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七楼会议室 详细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万驰广场 1 栋七楼 1 号、2 号
9	投标截止日期：2024年5月 13日 时间：下午 16：30（北京时间）
10	开标日期：2024 年5月13 日 时间：下午 16：30（北京时间） 地点：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七楼会议室
11	<b>招标控制价：1836547.82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捌角贰分）</b>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此上限价，视为无效的投标报价。
12	近一年财务报表：2022年度或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13	近三年业绩：2021 年至今（附中标通知书、合同）
12	注：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吸纳参与工程的务工农民数量（人）不少于35人，其中：务工人员均为哈巴河县人口，带动 35人就业，最低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不少于41 万元。（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此承诺，格式自拟）
13	（1）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 （2）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60%； （3）工程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 （4）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竣工决算审定价格的 97%， （5）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再支付 3%。



14	<p><b>中小企业优惠条件：</b></p> <p>备注：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做为认定依据。</p>
15	<p>质疑函方式及联系信息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p> <p>联系人及电话：辛田华（13579182004）</p> <p>地址：阿勒泰市万驰广场七楼</p>
16	<p><b>质疑综合说明</b></p> <p>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过程、评标过程、评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p>

	<p>括下列主要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承建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b>注：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b></p>
17	<p>1. 质量标准：合格；</p> <p>2. 本项目两轮报价，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初次报价，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3. 质保期一年</p>
18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工作指引（第一版）》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41号）第二款第七条存储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通过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向属地人社部门提交确认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缴比例确认表，待属地人社部门确认缴存比例后，营业执照、工程施工合同、差异化缴存比例证明等材料，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账户，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将办理信息上传至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按下列标准执行：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以下的，存储比例为3%；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以下的，存储比例为3%；发包人在确认收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方可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p>

## (二) 投 标 须 知

### 2.1 总则

本工程采购人：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2.1.1 招标范围：（详见谈判公告）

2.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 供应商资格

2.1.3.1 供应商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建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从报名到项目实施完成，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单位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2 条执行。**

2.1.3.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作为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分包人参加投标：

(1) 在本建设项目或本合同工程准备阶段曾被项目业主或本合同采购人聘用为本合同工程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的单位。

(2) 被委托本合同招标代理人。

(3) 已被聘用为本合同的监理人。

2.1.3.3 供应商除了应提交第七章中规定的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人员表和主要施工设备表外，还应按本款和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补充或更正（如果需要的话）下列证明其资格的材料：

(1)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附供应商的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及其证明。

(2) 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的情况。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4) 最近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复印件(附审计报告或其它

证明材料)，并说明为实施本合同拟投入的流动资金金额及其来源（附证明材料）。

(5) 履约信誉的证明材料和近三年内涉及的诉讼案件资料。

**2.1.3.4**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法人联合组成的联合体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应指明其中的一方为联合体的责任方，并明确责任方和其它各方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责任，声明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 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应指明其中的一方为联合体责任方代表联合体的任一方或全体成员共同承担本合同的责任，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并接受指示，以及负责全面履行合同。

**2.1.4** 不允许任何单位对同一项目提交或参与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2.1.4.1** 除按第 2.3.5 条规定的替代方案的投标外，不允许一个供应商对同一合同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2.1.4.2** 任何供应商均不准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供应商对同一合同投标。

**2.1.5** 投标费用

**2.1.5.1** 供应商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负，无论投标结果如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售后不退。

**2.1.5.2** 供应商一旦中标，中标人还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按新建招协（2024）4号文，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供应商可计入投标总报价，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略）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2.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只对对在投

标截止时间的 48 小时(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

**2.2.2.2** 采购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3.1** 在距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发书面补充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补充通知,则将按第 2.4.2.2 款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磋商响应文件。

**2.2.3.2**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当补充通知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它通知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2.3.2** 投标报价

**2.3.2.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说明,填报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

**2.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的风险。

**2.3.2.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工程漏报或隐报的,其漏报或隐报项的单价和合价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再要求采购人增补。

**2.3.2.4** 除第三章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可按第三章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和第 38 条的规定执行。

**2.3.2.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时,应同时修改各项目的报价或说明对《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报价的修改办法,并附修改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未附修改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按实质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视为废标。

**2.3.2.6**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投标辅助资料,中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列入合同文件。

### 2.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3.3.1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30天。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3.3.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90 天。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人的上述要求。若供应商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若接受采购人的延期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继续有效，且仍不允许修改，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第 2.3.4 条的规定仍适用。

### 2.3.4 投标保证金

2.3.4.1 供应商必须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按投标须知第 5 项规定的数额，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3.4.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采购人有权留下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时退还；以避免一旦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发生其他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况时，可供采购人选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了履约担保证件并签订了合同后无息退还。

2.3.4.3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采购人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在第 2.3.3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30 天）：

① 签署合同；② 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

(3)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无正当理由且没有书面通知招标代理人而不按时参加投标的；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1.5.2 条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6) 其它情况：

因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2.5.2.1 条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或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2.5.5.2 条要求或竞争性磋商文件 2.5.6 条规定及其它原因，造成其投标

**无效或废标，致使本次招标因供应商数不符合法定人数而导致本次招标活动失败的。**

**(7)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4 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将用来补偿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人的损失，不足补偿部分的损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保留追偿的权力。**

**2.3.5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3.5.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基本方案外，若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邀请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时，则供应商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外，还可附加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以及对采购人的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价格分析和施工工艺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注明“替代方案”字样。

**2.3.5.2** 供应商还可主动提出不属于采购人邀请提交的替代方案，但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基本方案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再提交承包人自己建议的替代方案，建议的替代方案也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3.5.3** 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采用供应商提交的替代方案。不管替代方案是否被采用，其投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2.3.6 现场踏勘和标前会**

**2.3.6.1**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除需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外，还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进场踏勘，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6.2** 供应商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进入采购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除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6.3**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作为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采购人不对供应商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3.6.4**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3.6.5** 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须在标前会开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2.3.6.6** 标前会后，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日的**3**日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以书面形式发送给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属于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将按第2.2.3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发送。

### **2.3.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3.7.1** 供应商应按第4.1条规定的内容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一份为本正，其余为副本，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文本文件）。

**2.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页均应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行间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2.3.7.4** 供应商除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外，还应提交所有投标资料内容的数据盘一套（WORD，EXCEL版本），数据盘应另行装袋密封，封面同标书封面，数据盘盘面应写清工程名称、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

**2.3.7.5 采购人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以活页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拆封后，若发现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活页装订，除留存正本和数据盘外，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当场退还。

##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2.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标书。开标时间截止后，请投标单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光盘二份）邮寄到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七楼，辛田华收（13579182004）

### **2.4.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2.1** 供应商应在此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再接受，未按规定附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供应商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 **2.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若供应商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第 2.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采购人。上述书面通知应按第 2.4.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除本章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2.5 开标和评标**

### **2.5.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工程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 5 人。

### **2.5.2 开标**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需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2.1** 采购人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地点开标，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签到，所有供应商均应派代表准时参加。

若供应商未派代表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2.2** 采购人在政采云系统中查验投标单位上传的证件是否齐全，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2.5.3 评标和决标过程保密**

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供应商不应对采购人或有关人

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2.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采购人可以单独要求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除了按第 2.5.5 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其它

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2.5.5.1** 在开始评比前，评标委员会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5.5.2** 采购人将拒绝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开标后，不允许供应商对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改。

## **2.5.6 废标**

**2.5.6.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

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5.6.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2.5.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5.6.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5.6.5** 不符合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5.6.6** 开标后，若发现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活页装订，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但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仍由采购人留存。

**2.5.7** 算术错误的改正

**2.5.7.1** 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或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2.5.7.2** 采购人将按上述第 2.5.7.1 款规定的原则，要求供应商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确认。

**2.5.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比

**2.5.8.1** 采购人仅对按第 2.5.5 条规定评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比。

**2.5.8.2** 在评比时，采购人将考虑以下因素计算评标价。评标价仅供评标用，不能作为中标签约的合同价。

- (1)按第 2.5.7 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
- (2)扣除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备用金, 但若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计  
日工报价的备用金应予保留;
- (3)采购人按第 2.3.5.1 款规定, 认为可接受的替代方案所引起的增减金额;
- (4)采购人认为可接受的非重大偏离和保留。

**2.5.8.3** 采购人在选择中标人时, 除了考虑按第 2.5.8.2 款规定计算的评标价的高低和合  
理性外, 还将综合评比:

- (1)投标书技术部分的响应性、完整性;
- (2)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3)主要控制性项目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
- (4)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检测手段的完备性;
- (5)投入到本工程的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 (6)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
- (7)企业信誉和业绩。

**2.5.8.4** 采购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偏离、保留和替代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

**2.5.8.5** 评标中不考虑《合同条件》中有关价格调整规定对合同价格的影响。

**2.5.8.6** 评委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等, 提出评标报告, 向采购人  
推荐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原则上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公  
示一天, 如无异议, 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8.7**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  
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  
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者采购人有充足理由认为供应商不能履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  
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8.8** 评标方法

**2.5.8.8.1** 本项目设定投标上限价, 投标限价不得高于经批准的招标工程概算投资, 投标  
上限价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和招标工程的实

际情况编制，以书面形式报业主审核后，将在领取磋商文件时公布，并发放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投标限价后，应仔细与投标报价进行核对，供应商若发现投标限价存在明显差异或缺陷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前，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人。

**2.5.8.8.2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 **2.6 决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 **2.6.1 决标**

**2.6.1.1** 采购人在按第 2.5.8 条规定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比后，将选择具有下列条件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合格；
-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 **2.6.2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2.6.2.1** 经评审认为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采购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2.6.2.2** 由于采购人原因中止招标或未能在第 2.3.3 条规定的延长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采购人除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外，还将向每个供应商支付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成本费等的补偿金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

### **2.6.3 中标通知**

**2.6.3.1** 在第 2.3.3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2**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时，亦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2.6.3.3** 发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可在投标有效期内先发中标意向书，邀请拟予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前来商谈合同事宜，谈定后再发中标通知书。

### **2.6.4 履约担保**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担保**

**金额规定在第三章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中，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电汇或转账（当地）以外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

## **2.6.5 签订合同**

**2.6.5.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派代表前来履行签订合同手续。

**2.6.5.2** 若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发生第 2.3.4.4 款(2)项所述的情况，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若采购人拒签合同，采购人除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赔偿给中标人相同于投标保证金额度的赔偿金。

## **2.7 承包形式**

**2.7.1 本合同永久工程为单价承包，临时工程为总价承包。**

**2.7.2** 本合同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将合同内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

## **2.8 各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

**2.8.1** 工程所用砣骨料和块石料场的路距由供应商自行度量；填筑所采用的砂砾料就近取料。

## **2.9 施工临时设施**

**2.9.1 施工场外交通：**良好

**2.9.2** 生产生活用房承包人自行解决，报价时应计入。

## **2.10 工程量清单**

**2.10.1** 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删减。

**2.10.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招标工程量。结算以最终实施完成量及合理的业主认可的监理工程师签证为准。

**2.10.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由投标单位填写。

## **第三章：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00-0208）

##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词语涵义

####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采购人：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人民政府

#### 2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农田灌溉渠系建设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决算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不一致时以对采购人有利的解释优先)；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4、发包人的一般义务与责任

#### 4.1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定协议书时商定。

###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5.1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按合同条款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和文明生产工作。

### 6 履约担保

#### 6.1 本款采用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担保（履约担保金交当地劳动监察部门保存），担保金额



**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在正式签署合同前必须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提交，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人不接受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书。若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劳务纠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工程竣工后返还，若发生劳务纠纷由劳动监察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进行处理。若无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证明，业主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单位应履行的职责：

- (1)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 (2) 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给予答复
- (3) 拥有对本工程质量否决权，签发工程付款凭证工程量，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4) 审批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实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实验成果。

(5) 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并进行检查和认可，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6) 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

(7) 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 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采购人备案。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

- 1) 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 43 条规定，确定索赔的工期和费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采购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11 分包**

## 11.1 采购人指定分包人

采购人确需指定分包人将在协议书中（包括补充协议）约定，在此发包人不指定分包人。

## 12 承包人的人员

### 12.1 承包人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人在雇佣民工时，优先考虑使用当地民工。

### 12.2 承包人员的管理

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须是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也不得兼任本工程以外的现场职务；**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间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罚款 5 万元。承包人拟投入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诺书列示人员按期足额到场，每差一名罚款 2 万元，并且不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否则亦按 2 万元/人予以罚款。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应按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书所示施工设备按期足额到场，每差一台视设备的重要程度罚款 0.5-1 万元，并且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亦按 0.5-1 万元/台予以罚款。

##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84 天”改为“7 天”

### 14.2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采购人不提供设备

##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需租用推土机、挖掘机和自卸汽车等施工设备时，根据承包人自身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采购人推荐的设备。

## 16 交通运输

###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采购人不分担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费用

### 16.4 水路运输

本项目不存在水路运输

## 17 进度计划书

###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本款补充下表。

**资金流估算表**

金额单位：元

年	月	工程和材料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得付款

##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18 日前发出开工通知。

###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0 工期延误

###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采购人不允许延误工期，预期完工违约金为 2000 元/天，但最终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的 10%。

## 21 工期提前

###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

采购人不要求承包人提前工期。

##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本款（1）项中改为“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验收和交货验收”

## 29 文明施工

### 29.2 施工安全

在本款（2）项“爆破作业”后加入“及施工用电”

在本款（3）项“发包人或委托承包人”改为“承包人”

## 32 预付款

### 32.1 工程预付款

本款（1）项中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第一次支付金额为该预付款总额的        %，第二次支付金额为该预付款总额的        %。本款（2）项中“第一次预付款应在协议书签订后 21 天内，由承包人向采购人提交了经采购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采购人批准后予以支付”改为“第一次预付款应在协议签订后由承包人向采购人提交了经采购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保函或相应金额的保证金，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支付”。

本款（3）项中“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改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付款证书后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 33 工程进度付款

### 33.1 月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款中“承包人应在每月末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并附有第 31.2 款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月报表”改为“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按进度付款的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并附有第 31.2 款规定的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

### 33.2 月进度付款证书

本款中“监理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提出他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改为“监理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付款证书，提出他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 33.4 支付时间

本款中“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是单价不变合同，物价波动引起的价差不调整。

## 39 变更

本款修改为专用合同条款规定，主体工程为单价承包，工程量变更以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定为准。因施工期较短，不管出现市场价格变化、工程量的增减等变化因素，价格（单价）一次定死（不调单价），不调整合同单价。

## **41 承包人违约**

### **41.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本款“28天”均改为“7天”。

### **41.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本款“28天”和“14天”均改为“7天”。

### **4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款“28天”和“14天”均改为“7天”。

## **42 发包人违约**

本条“28天”均改为“7天”。

## **47 工程风险**

### **47.1 发包人风险**

本款（2）项中，在“造成”后插入“材料和”三字。

##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 **50.4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保险。

## **53 工程保修**

### **53.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

## **60 合同生效和终止**

### **60.1 合同生效**

若规定合同须经公正或签证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在“……..签字并盖公章”与“后”之间插入“和办理公证或签证”。

## **61 保密**

除第9.5款和第58条（3）项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泄露给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

后果承担责任。

## 第四章协议书和工程预付款保函

### 4.1 协议书

#### 协 议 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以下称采购人）拟修建工程，接受了（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经双方协商，并于年月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采购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采购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需公证或鉴证签订手续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份，采购人执份，承包人执份，其余副本由采购人分送有关单位。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注：若供应商为联合体，除责任方外，其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也均应在本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 4.2 工程预付款保函

### 工程预付款保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合同(合同编号: ), 并按该合同约定在取得第一次工程预付款前应向你方提交工程预付款保函。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 愿就被保证人按上述合同约定使用并按期退还预付款向你方提供如下

保证:

1. 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2. 本保函的有效期限自工程预付之日起至你方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收回全部工和预付款之日止。
3. 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 若被保证人未将工程预付款用于上述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发生其它违约情况,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1) 你方的提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 提款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你方的提款通知应说明被保证人的违约情况和要求提款的金额。

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上述合同的《通知合同条款》第 39 条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内容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证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一部分 评标办法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 1、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磋商小组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二、组建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磋商响应文件鉴定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谈判响应方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的文件，做废标处理。如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谈判响应方。

#### (3)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单位，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的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进入谈判阶段，谈判结束后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4) 磋商流程

-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评审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2)、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小组根据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逐家与响应方进行谈判。

(4)、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谈判响应方分别进行谈判。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方。

### **三、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或没有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没有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7	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8	按照磋商文件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9	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10	按照磋商文件提供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企业配备的人员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企业信誉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b>评标委员会签名：</b>		<b>年 月 日</b>					

## 详细评审

评分部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部分	最终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商务部分 (30分)	工期 (5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 分，每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2 天的加 1 分，满分 5 分。 <b>(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工期要求的，按实质性不响应进行处理)</b>	30分
		人力资源配备及服务方式 (10分)	人员配备完全合理，专业齐全，素质高，服务承诺条款完善、切实可行得 5~10 分；人员配备一般，专业较齐全，服务承诺条款一般、但基本可行得 3~5 分；人员配备不齐全，缺少关键专业，服务承诺条款基本没有，得 0~3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12分)	根据承建商提供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综合打分：优惠条件力度较大，切实可行得 7~12 分，优惠条件一般，基本可行得 0~6 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 (3分)	提供企业业绩（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1) 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2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4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2) 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2) 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的，得 6 分，基本合理的，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1) 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2)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3) 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 1.5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应急预案 (5分)		承建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1）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2) 针对施工可能存在重大事故（危险）响应机制；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3) 针对施工人员高坠的应急预案；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4) 针对施工现场停电停水、现场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应急预案等内容, 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 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6.1 说明

- 6.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 6.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投标报价的工程量, 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 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 6.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6.1.4** 供应商投标时, 其工程险的保险金额可暂按工程量清单各组项目的合计金额(不包括备用金以及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加上 0 元附加费, 即其保险费率为 0 %; 属于采购人承担的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为 0 万元。上述两项保险费分别填写在工程量清单内该两项各自的合价栏内。施工设备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保险费部分一律由供应商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48 条和第 49 条的规定自行测算, 并摊入有关项目内,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有关上述四项保险费的计量和支付办法规定在《技术条款》第一章内。
- 6.1.5**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 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 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 6.1.6**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供应商填报。供应商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 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 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 6.1.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
- 6.1.8**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备用金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备用金额，应由采购人填写，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规定使用。

**6.1.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6.1.10**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 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 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 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 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3) 若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不一致时，以分组工程量清单 中的单价为准，作为投标报价单价。

## **6.2 报价汇总和工程量清单**

### **6.2.1 投标报价汇总**

汇总各组工程量清单的报价金额加上采购人列出的备用金金额得出投标总报价。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招标文件；本工程根据（水总2002）116号《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水电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新水建（2005）1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补充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预算编制规定、主要材料表参照《阿勒泰地区2024年2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编制说明》

二、其他内容：

1、新建标【2016】2号文《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资格审查自审表
- 十、原件的复印件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注册执业证书号码: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供应商建议值	
定值部分			<b>A</b>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 <sub>01</sub>		B <sub>1</sub>	至	
	钢材	F <sub>02</sub>		B <sub>2</sub>	至	
	水泥	F <sub>03</sub>		B <sub>3</sub>	至	
	.....	.....		.....	.....	
合计					<b>1.00</b>	

注 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供应商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  
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位置	需用时间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注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 近 1 年财务状况表

(近 1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  
万元, 资金来源于            ,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            (盖

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 (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 九、资格审查自审表

###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经理资格			
	联合体协议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资格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			

## 十、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含流动资金来源证明
	近 3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法律文书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它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其他资料